

编号：2023-AHHF-FJSZ-05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方兴校区 2#实训楼及 6#  
学生公寓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271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4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7
1. 总则.....	48
2. 招标文件.....	53
3. 投标文件.....	54
4. 投标.....	57
5. 开标.....	59
6. 评标.....	59
7. 定标.....	61
8. 合同授予.....	61
9. 纪律和监督.....	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68</b>
<b>综合评估法（三阶段）</b> .....	<b>68</b>
评标办法前附表.....	68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0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3
详细评审标准.....	75
1. 评标方法.....	87
2. 评审标准.....	88

3. 评标程序.....	8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93</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99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b>154</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b>	<b>19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93</b>
投标文件.....	194
（商务文件）.....	194
投标文件.....	228
（技术文件）.....	228
投标文件.....	232
（报价文件）.....	2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方兴校区 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方兴校区 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工程总承包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审计厅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的批复、皖审便函〔2024〕3 号

1.4 招标人：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1.5 项目业主：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方兴校区 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工程总承包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2718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AGZ02718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54095 m<sup>2</sup>。2#实训楼面积为 13500 m<sup>2</sup>，为 1 栋地上 8 层，包括 43 间教室，12 间教学用房和 1 间工法室；6#学生公寓总面积为

40595 m<sup>2</sup>，为 1 栋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上部分 33995 m<sup>2</sup>。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地下部分连通，地下部分共 6600 m<sup>2</sup>。建设内容 1 层为食堂，2 层为公寓配套活动室，3-10 层为学生宿舍，其中 6 人间宿舍 387 间，3 人间无障碍宿舍 8 间，可入住 2346 名学生。

2.7 合同估算价：25868.072793 万元

2.8 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PC 构件深化设计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消防报审、排水许可、规划报审、人防审查等全部前期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技术服务。具体包括：（1）本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建等工作（含 PC 构件）。（2）本项目建筑安装设备材料采购及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并最终交付、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后评价等。（3）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

计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建筑面积不低于 3.7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中金额不低于 1.8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须含有装配式施工内容。

###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5 财务要求：无。

###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

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承担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方 1 家，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 1 家；
- （2）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成员须具备 3.1.1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成员须具备 3.1.1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
-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 （4）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81;0551-6622392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8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

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方兴大道 509 号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占老师

电 话：0551-63671503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81；0551-66223922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方兴校区 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工程总承包项目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69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37009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2024___年___12___月___30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2025___年___1___月___29___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u>需满足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备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4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45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专项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u>；</p>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u>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u>；</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u>；</p> <p>5) 其他相关要求：<u>    /    </u>。</p>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记录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p> <p>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u>分包单位的资质须符合法定资质要求，分包内容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u>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58680727.93</u>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_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_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___/___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 万元人民币</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 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 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 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 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 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多于2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及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p> <p>（5）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 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lt;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gt;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3）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5	<p>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 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p>投标人对所提 供材料应承担 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p>中标人未履行 相关义务的责 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黄山杯），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p> <p>项目如未获得“黄山杯”中标人须支付结算价的0.5%作为违约金，如项目获得“黄山杯”，发包人将予以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万元的工程创奖奖励。</u>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本项目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u>不低于 50%</u>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根据《关于明确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评审、审查和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建产〔2018〕11号）《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方法（2020版）》（合建〔2020〕53号）《合肥市2024年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合建产组办〔2024〕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1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7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6	招标人其他要求	<p><b>一、说明</b></p> <p>本项目最终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p> <p><b>二、项目管理要求</b></p> <p><b>（1）设计管理：</b></p> <p>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经济性、合理性设计，不得明示或暗示使用特定品牌、材料设备、非标件等。</p> <p>①针对招标人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中标人须进行复核，对招标人已发包的工程勘察初勘阶段的勘察成果如存异议或认为勘察成果深度、质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可自行进行补勘，但其费用需自行承担，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调整、增补。</p> <p>②中标人对招标人已发包的工程方案设计与设计文件成果如有异议或认为勘察成果深度、质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可自行进行补设计，其费用需自行承担，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调整、增补。</p> <p>③本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执行不低于绿建二星的建设要求，中标人需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如因设计原因导致后期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及验收标准，需无条件进行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绿建奖补权益归招标人所有。</p> <p>④本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土建、装饰、暖通、设备安装、强弱电等各项交叉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时设备较多、管线布置极为复杂，对投标人的各项要求高，同时施工 BIM 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OD300 级），该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体现。BIM 施工设计阶段成果必须在每个施工阶段前提交给招标人及工程师审核，并在地下室结构工程结束前提交该工程整套施工 BIM 设计成果，同时该项成果必须满足招标人后期运营维护管理相关要求，招标人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 BIM 成果进行审核验收，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正式、完整的成果文件扣除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p> <p>⑤本工程有太阳能一体化的要求，太阳能应与结构工程同步设计，提前确定主要技术参数；在结构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留预埋，以确保安全；确保外立面美观和采光需求，如因设计原因导致后期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及验收标准，需无条件进行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如违背合同其他条款要求，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⑥勘察（如需补勘）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进行相关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为设计施工提供依据。设计内容包括可能的规划调整、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设计、深化、论证等费用，该项费用含在设计及其他费用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体现。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同时须满足各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⑦本项目消防建设标准和要求较高，投标人需确保消防、人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不得违反强制性条款，设计、施工验收必须确保一次通过。</p> <p>⑧本项目设计文件需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不得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问题，如因招标人、工程师、跟踪审计、专业审图机构、政府主管门或其他工程相关方提出、发现，按照 10 万元/条处以违约金，且投标人需无条件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影响，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由此导致的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和索赔的权利。</p> <p><b>(2) 进度管理</b></p> <p>①工期节点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划工期中要求。</p> <p>②本工程工期紧，施工难度较大，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以及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的费用，该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p> <p>③本工程地下室、部分楼层可能有深基坑、高大模板等（超）危大工程，投标人应提供高大模板、深基坑施工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方案。</p> <p>④本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工期要求紧，必须加大主体结构施工的周转材料及劳动力投入，确保按期封顶，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保障方案及措施。</p> <p><b>(3) 质量管理</b></p> <p>①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争创黄山杯，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同时结合项目的难点，统筹协调组织，不得因创优工作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键控制节点条款按违约执行。</p> <p>②本工程有地下人防工程，需安排经验丰富、精通人防的设计团队和施工管理人员，确保设计安全和施工质量，满足地库车位数量，确保地库高度（含出入口）最优、确保地库防水不渗水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如消防、人防防护、防化设施等进行专业分包，需经招标人、工程师同意及跟踪审计监督。</p> <p>③成品保护，项目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在交付前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看护，费用自理。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后勤、配合保障。以上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体现。</p> <p><b>（4）安全文明管理</b></p> <p>①本项目须按照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管理，同时必须达到“智慧工地”要求（包括智慧工地云平台、智慧展厅、视频监控、劳务实名制、环境监测、危险区域防误入、相关软件应用等）。</p> <p>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满足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b>（5）综合</b></p> <p>所有涉及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基准坐标点的引入请投标人自行协调、考虑，并且确保引入点的正确性及后期的保管维护，所产生的各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施工现场“五通一平”（给水通、排水通、道路通、电通、通信通、场地平整）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b>三、其他要求</b></p> <p>（1）中标人接受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银行对本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书。</p> <p>（2）中标后招标人将有权组织对中标人投标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业绩）进行实地核实，中标人需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如业绩存在问题，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招标人和工程师书面违约告知后，中标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达要求，且违约时间超 14 天后，招标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 14 天内退场，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定案价进行结算。</p> <p>（4）总承包服务费：</p> <p>①不在招标施工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p> <p>②由招标人单独招标确定的“智慧校园”“餐饮公司”等分包施工单位若在中标总承包人合同工期实施阶段进场实施的，由分包单位给予中标总承包人总包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10.17	报价及结算要求	<p>一、投标报价</p> <p>1.设计费用：设计费用不单独报价，含在建安费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审慎报价。后期设计费用不再单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付。</p> <p>2.建安费用：本项目建安费用综合了本项目所有设计费用、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p> <p><b>3.为了投标人更好的进行成本测算，招标人提供了模拟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时只须进行总价报价即可，投标人投标时按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b></p> <p>二、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p> <p>三、结算 结算价款的确定：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合格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率</p> <p>1. 优惠率=（本项目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如“**.**%”）；</p> <p>2. 经审定合格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2）+经济签证±材料调差±其他</p> <p>其中： （1）现场实际发生且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计。</p> <p>（2）现场实际发生但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并未列出的，最终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综合单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编制规则》、《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组价；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进行编制。其中，材料价格以 2024 年 11 月刊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为准（不含主材调差部分内容），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确定。</p> <p>（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单独列项计入的相关费用，在后期组价时也不得单独列项计入。）</p> <p>（3）本项目最终审定价不得突破签约合同价，如超过，视作中标人优惠，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审计单位意见确定，但已确定的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注：1. 清单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p> <p>（1）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招标人认可，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委托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由招标人交承包人核对。</p> <p>（2）中标人自收到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p> <p>2. 月进度款的支付确认：月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本项目的中标优惠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80%。</p> <p>3. 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审计单位意见确定，但已确定的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4. 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三）变更原则：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p>
10.18	关于暗标评审的重要说明	<p>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制作时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技术文件各评分项均视为 0 分处理：</p>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建过的项目名称、现场图片等</p> <p>（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非扫描文件部分用一个（仅可用一个）“*”代替屏蔽的信息，扫描文件部分采用遮盖形式屏蔽要求屏蔽的信息。</p> <p>（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p> <p>（4）技术文件编制要求如下：</p> <p>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字体及表格颜色：黑色；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网络图等图表中字体均采用宋体四号。</p> <p>③编制篇幅：技术文件各评分项累计内容（含图表、目录）篇幅不超过 60 页。</p> <p>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提供）。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规模）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须由联合体成员中的牵头方提供。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u>2024年1月1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u>2024年1月1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 <u>2024年1月1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成员中的牵头方单位人员。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3.项目经理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

4.设计负责人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

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姓名。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在提供的提供业绩中担任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岗位。若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人员岗位及姓名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规模）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具备<u>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安全总监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

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  5  </u> 分 商务文件： <u>  10  </u> 分 报价文件： <u>  85  </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3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8%</u> ，具体见附件 4。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形式评审标准	<p>签字盖章</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p>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文件格式</p> <p>(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p>
	形式评审标准	<p>备选投标方案</p> <p>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p>
	形式评审标准	<p>未出现异常情形</p> <p>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p>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响应性评审标准	<p>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其他情形</p>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仅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等	2分 投标人对项目PC构件详细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详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项目PC构件深化设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描述等提供明确具体的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b>一般得0分&lt;F≤1.2分，良好得1.2分&lt;F&lt;1.8分，优秀得1.8分≤F≤2分。</b>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含装配式施工）	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装配式施工风险管控、施工协调、质量控制措施得当。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b>一般得0分&lt;F≤1.2分，良好得1.2分&lt;F&lt;1.8分，优秀得1.8分≤F≤2分。</b>
		工程总承包管理重难点及措施	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和难点分析，风险管控、施工协调、创黄山杯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管理重难点及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b>一般得0分&lt;F≤0.6分，良好得0.6分&lt;F&lt;0.9分，优秀得0.9分≤F≤1分。</b>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3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建筑面积不低于3.7

			<p>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中金额不低于 1.8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须含有装配式施工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p> <p><b>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b></p> <p><b>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b></p> <p><b>3.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的加分业绩。</b></p> <p><b>4. 若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为联合体成员中的牵头方单位业绩。</b></p>
		投标人奖项荣誉	<p>4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不含工业厂房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b>注：</b></p> <p><b>1. 投标人奖项荣誉所需证明材料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如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b></p> <p><b>2. 若联合体投标的，奖项荣誉须为联合体成员中的牵头方单位提供的奖项、荣誉。</b></p>
		项目经理业绩	<p>3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建筑</p>

				<p>面积不低于 3.7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中金额不低于 1.8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须含有装配式施工内容），且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p> <p><b>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b></p> <p><b>2.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b></p> <p><b>3. 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b></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p><b>a. 确定评标价</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b></p> <p>(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p> <p>(b) <math>M \text{ 值} \leq \text{评标价降幅} \leq Y \text{ 值}</math>；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b>M 值=10%</b></p> <p><b>Y 值=100%- 异常低价指标</b></p> <p><b>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p> <p>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p>

			<p>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math>n</math>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math>n</math>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math>X</math>，<math>n</math>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 当 <math>X \leq 5</math>，<math>n=0</math>；</p> <p>(b) 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math>n=1</math>；</p> <p>(c) 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math>n=2</math>；</p> <p>(d) 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math>n=3</math>；以此类推。</p> <p><b>d.确定评标基准价</b></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e.评标价的偏差率</b></p> <p>偏差率=<math>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math>*.**\%</math>。</p> <p><b>f.评标价得分计算</b></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gt;</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 1000 * E_1</math>；</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 1000 * E_2</math>。</p> <p><b>本招标项目 <math>E_1=3</math>；<math>E_2=1</math>。</b></p> <p>其中：<math>F</math>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math>E_1</math>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math>0.1\%</math> 的扣分值，<math>E_2</math>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math>0.1\%</math> 的</p>
--	--	--	--

			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p>		

	<p>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④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是指“黄山杯”或外省同等奖项；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459 1034 526">北京长城杯</td> <td data-bbox="1034 459 1402 526">安徽黄山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526 1034 593">上海白玉兰杯</td> <td data-bbox="1034 526 1402 593">浙江钱江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593 1034 660">天津海河杯</td> <td data-bbox="1034 593 1402 660">江西杜鹃花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660 1034 728">重庆巴渝杯</td> <td data-bbox="1034 660 1402 728">湖北楚天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728 1034 795">黑龙江龙江杯</td> <td data-bbox="1034 728 1402 795">湖南芙蓉奖</td> </tr> <tr> <td data-bbox="683 795 1034 862">吉林长白山杯</td> <td data-bbox="1034 795 1402 862">四川天府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862 1034 929">辽宁世纪杯</td> <td data-bbox="1034 862 1402 929">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td> </tr> <tr> <td data-bbox="683 929 1034 996">内蒙古草原杯</td> <td data-bbox="1034 929 1402 996">贵州黄果树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996 1034 1064">山西汾水杯</td> <td data-bbox="1034 996 1402 1064">广东金匠奖</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064 1034 1131">山东泰山杯</td> <td data-bbox="1034 1064 1402 1131">广西真武阁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131 1034 1198">陕西长安杯</td> <td data-bbox="1034 1131 1402 1198">福建闽江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198 1034 1265">宁夏西夏杯</td> <td data-bbox="1034 1198 1402 1265">西藏雪莲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65 1034 1332">甘肃飞天奖</td> <td data-bbox="1034 1265 1402 1332">河北安济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332 1034 1400">青海江河源杯</td> <td data-bbox="1034 1332 1402 1400">河南中州杯</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400 1034 1467">新疆天山奖</td> <td data-bbox="1034 1400 1402 1467">江苏扬子杯</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83 1467 1402 1482">海南绿岛杯</td> </tr> </table>	北京长城杯	安徽黄山杯	上海白玉兰杯	浙江钱江杯	天津海河杯	江西杜鹃花杯	重庆巴渝杯	湖北楚天杯	黑龙江龙江杯	湖南芙蓉奖	吉林长白山杯	四川天府杯	辽宁世纪杯	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	内蒙古草原杯	贵州黄果树杯	山西汾水杯	广东金匠奖	山东泰山杯	广西真武阁杯	陕西长安杯	福建闽江杯	宁夏西夏杯	西藏雪莲杯	甘肃飞天奖	河北安济杯	青海江河源杯	河南中州杯	新疆天山奖	江苏扬子杯	海南绿岛杯	
北京长城杯	安徽黄山杯																																
上海白玉兰杯	浙江钱江杯																																
天津海河杯	江西杜鹃花杯																																
重庆巴渝杯	湖北楚天杯																																
黑龙江龙江杯	湖南芙蓉奖																																
吉林长白山杯	四川天府杯																																
辽宁世纪杯	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																																
内蒙古草原杯	贵州黄果树杯																																
山西汾水杯	广东金匠奖																																
山东泰山杯	广西真武阁杯																																
陕西长安杯	福建闽江杯																																
宁夏西夏杯	西藏雪莲杯																																
甘肃飞天奖	河北安济杯																																
青海江河源杯	河南中州杯																																
新疆天山奖	江苏扬子杯																																
海南绿岛杯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100% = {28.0 - 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

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u>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项目进场开工后，每月支付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 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合格工程量的 9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施工费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二年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一月内付清。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p>
9	14.6.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3%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u>/</u>。</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工程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专业设计规范；（2）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3）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遗）；

      （5）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6）初步设计图纸；

      （7）通用合同条款；

      （8）承包人建议书；

      （9）价格清单（如果有）；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报告、测绘文件等，以上资料 1 套，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移交竣工资料同时将上述资料归还发包人。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审定合格的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

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相关文件。

②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也可以盖承包人项目部印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另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③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2）承包人文件提供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3）承包人文件提供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文件的形式：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形式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等）。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肆套审定合格的图纸（含电子版），除通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相应文件外，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或图集，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工程师查阅。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1 保密



条款数据表》。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核；（2）工程材料的把关；（3）关键部位的验收组织；（4）现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督；（5）经济签证的审核；（6）进度款的审核；（7）督促现场工程师履行相关职责；（8）设计管理、工程管理相关问题的反馈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监督管理范



反映相关情况，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低于 5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 万元/天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特别授权，即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就项目实施的一切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发包人要求。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发包人要求。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3)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签订合

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供联合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并须经发包人确认，该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各方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承包人为联合体情形）。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第5条 设计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和（或）专业机构审查后，应提供全套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有发包人、工程师参加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是否顺延需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带来费用增加的风险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地方标准规定准备竣工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通用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通用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政策及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求\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进场施工前7日历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规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外，按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需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30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报送。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合同约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发包人要求》。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结算合同价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承包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约定的内容，完成设计、采购及施工，不得因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原因办理工程变更（超出本次招标范围内容的除外）。因承包人设计、采购及施工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修改、经济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执行投标总价降幅比例后进入结算。

#### 1) 计价原则：

①由于承包人勘查复核、设计失误造成的一切设计变更，承包人须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业主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同时，因以上原因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负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计算方法按经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②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未执行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招标需求及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③因发包人原因（具体指：调整招标范围、改变设计标准、改变功能需求、投标截止日之后政府颁布实施的新设计标准规范等）引起的设计变更，经审核后的正、负经济签证单项签证单金额 50 万元（含）以内结算不予调价。必须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办理经济签证，否则不予结算。如此类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④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需经过发包人认可，费用不予调整。

⑤定额适用情况存在争议的，依省、市造价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 2) 计价方式：

本项目未采用传统的清单报价模式，如因发包人的要求导致工程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变更 2024 年 11 月《合肥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因发包人的要

求导致工程变更减少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同上。

(1) 经济签证价格=Σ变更后项目计算价格-Σ变更前项目计算价格，变更项目（含变更前及变更后）计算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地方现行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变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3)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项目所在地规定。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4) 以上计价依据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如有与已发布的政策文件不符的，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计算。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条款第 3 种方式在结算时进行调整，若期间遇政策调整，仍按本条款执行。发包人对合同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相关条款具有解释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材料范围的约定：钢材、混凝土、人工费；

（2）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监理、造价、承包四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可调整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完成，各单体可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周期以经发包及监理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组织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 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 D 为 5%。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施工图预算中调整后材料单价 =  $A - B \times (1 + D) + B = A - B \times 5\%$ ；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施工图预算中调整后材料单价 =  $A - B \times (1 - D) + B = A + B \times 5\%$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施工图预算中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

（8）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调整。

（9）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施工图预算中调整后材料单价，在结算时将考虑投标优惠率同比例优惠（注：投标优惠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节点时间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付款。若承包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则发包方有权延后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项目未获得“黄山杯”须支付结算价的0.5%作为违约金，如项目获得“黄山杯”，发包人将予以100万元的工程创奖奖励。

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要求，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按当月工程结算款的1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15%。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_\_\_\_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国家最新法律法规。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项目总价款的97%（承包人须开具结算定案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3%作为质保金（或开具等额保函），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且完成全部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整改后返还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 结算审核定案后，承包人须根据定案价金额向发包人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到期后按承包人拖延开票天数，双倍计算付款期；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返还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循发包人的返还流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

绝签字；

④ 如采用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审核定案后，如果剩余工程款不足定案价的 3%，承包人必须在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退回多余部分的金额，否则在返还质保金时发包人有权拒绝签字；

⑤ 结算审核定案后，如已付工程款超过审核定案价，承包人须在定案后 30 日内返还超付的工程款，否则在返还质保金时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⑥ 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结算审核定案，不得支付工程款，直至定案；

⑦ 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根据发包人流程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返还；属于保修范围，承包人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实际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在质保金返还时，扣除委托他人维修的实际费用及所有其他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延期付款。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2）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7）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8）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第 15.2.1（3）（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将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于 24 小时内清出现场，相关违约按《发包人要求》中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执行。

（2）承包人发生第 15.2.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可依据国家和安徽省规定追究承包人其他责任。

（3）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每发生一次予以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如出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质量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  
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  
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  
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  
起诉要求发包人赔偿，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的违约金。如  
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  
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  
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上述所有需承包人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当购买并维持所需的保险，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须保障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委托人的权利和利益，即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不论保险单的赔偿额是否满足有关规定，保险的赔偿责任须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属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

20.5.1 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图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皖价服 2007〔86〕号文件规定收费的 60%。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图清单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本项目中标价中。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 承包人相关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相关人员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

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4 承包人相关人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等行为，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

## 第 22 条 设计补充条款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 成果提交：详见《发包人要求》。
3. 工程设计周期：详见《发包人要求》。
4.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见合同。
5. 人员配备及服务要求

5.1 承包人必须单独组建项目设计组，要求承包人委派专职人员作为本项目的的设计总负责人，调度协调项目事务，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可不参与本项目的具体设计任务。人员组成以招标文件“附录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表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为准。

5.2 承包人应做好每周设计进展情况汇报，负责联系发包人、工程师；参加各项审查、论证、约谈会议，并出具书面材料（如审查意见、会议纪要等）；参与发包人相关项目建设调度会；参与协调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发包人项目设计管理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5.3 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交底、验收、施工过程中需设计配合做好各种服务及修改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派专人（须发包人认可）长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等，并遵循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

### 6.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费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均包含在节点支付款中。

6.1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设计费用、服务费及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家论证费用及评审费用等。

6.2 若不遵循发包人的要求，除无条件改正外，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7. 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提供已审批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前提下，必须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不降低项目品质。

7.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7.3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完整设计文件档案，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等，并及时将相关图纸电子版发于发包人。

7.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限额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7.5 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本项目需按照绿色建筑不低于二星有关规范要求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7.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

7.7，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组织图纸交底会议。设计人提供详细书面交底，明确项目设计理念、各专业设计重点、项目特点、采用的设计标准与成本控制目标，确定拟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以及质量标准，为下阶段设计提出明确的设计建议和要求，解决各设计专业间的主要技术矛盾。

7.8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7.9 承包人应做到必须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提供合理建议。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_\_\_\_\_项目  
廉政合同

甲方：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电话：0551-63617062  
乙方：    电话：

根据《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预防和减少重大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违纪违规情况的发生，强化干部廉洁自律要求，在签定重大采购项目经济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同时签定廉政合同。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会员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电子产品等物品。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项目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外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视情况由甲方从项目款或质保金中对乙方按照应付项目总价款的3%—5%标准给予扣减。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

应将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上报省审计厅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五、乙方在采购项目履约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应立即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廉政合同》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执行合同，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履行《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根据情况需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建设工程及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同期，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均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报告执行《廉政合同》情况。未按规定作出报告的建设工程和服务项目，不得办理付款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

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 \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2#实训楼和 6#公寓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方兴大道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内，规划地块位于院区西南角，总建筑面积约 5409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学生宿舍和食堂、室内体育用房、地下人防、室外工程（含室外广场、各市政管线接口）等。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满足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质量，进度及工期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安全投入使用。

####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54095 m<sup>2</sup>。2#实训楼面积为 13500 m<sup>2</sup>，为 1 栋地上 8 层，包括 43 间教室，12 间教学用房和 1 间工法室；6#学生公寓总面积为 40595 m<sup>2</sup>，为 1 栋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上部分 33995 m<sup>2</sup>。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地下部分连通，地下部分共 6600 m<sup>2</sup>。建设内容 1 层为食堂，2 层为公寓配套活动室，3-10 层为学生宿舍，其中 6 人间宿舍 387 间，3 人间无障碍宿舍 8 间，可入住 2346 名学生。

#### （三）性能保证指标

满足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校区工程功能要求，设计合理、简洁实用、外观美观。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其中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整个项目的运行调试）、施工总承包、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直至项目各项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以及发包人有关项目要求的所有技术服务。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采购、施工范围

a 本项目采用 BIM 技术系统建模（精度要求达到 LOD300，Revit 软件），

包括施工建模、方案优化、复杂节点施工等；重要工序施工应用 BIM 进行交底；建立好的模型包括构件内钢筋、预埋件、管线、窗框位置等重要信息。从建立好的构件 BIM 模型中提取生产需要的数据信息，结合 PC 构件厂的产能、设备、管理模式等条件，实现 PC 构件信息的转换。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建立 BIM、BIM 资料及软件的购买和编制、施工过程中各个作业面的监控及相应的设备、信息的收集、中控等及相关的考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 本工程为绿色建筑不低于二星标准《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一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所涉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需无条件保证完成本项目绿色建筑验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达不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要求，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责令整改至符合标准要求。

### **（2）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工程图纸范围内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材、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软硬装、标志标牌、电梯、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幕墙、消防设备、人防设备、给排水、电气、暖通、燃气、室外管网、道路、景观园林绿化等使用功能需要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

### **（3）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施工、室外景观、管线、道路等配套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建工程**

所有单体、室外综合配套等所有图纸（经审图合格）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土建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基础、主体结构、屋面、装饰装修（含幕墙）、无障碍设施、地下室人行和车行出入口、开闭所、配电房、生活泵房等所有土建、钢结构安装和装修、水土保持、建筑节能等内容（含配合所有市政能源接口的土建墙体、楼板结构开孔或预留，所有管线洞口封堵、粉刷装饰工程等配合工作）。

#### **2) 安装工程**

- a 给排水工程：自市政接驳点招标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内容。
- b 供电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内容。

c 智能化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包含范围内室内外弱电综合布线、泛光、亮化、智能消防报警系统、电梯风机照明楼宇自控系统、能耗平台、智能模块、电卡水卡智控等（不限于）系统智能化系统的管、线、盒、设备、桥架、楼层箱、弱电桥架安装、终端多媒体箱、设备安装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厨房设计及施工要求。

d 消防工程：包括整个消防系统工程的安装、采购、施工、第三方消防检测等，包含（但不限于）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防排烟系统、消防及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报警联动管线、消防电话、应急照明系统等全部消防工程的施工。

e 电梯工程：按照发包人、初设单位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井道、预留孔洞、预埋件、电梯系统、照明、电梯机房及机房空调、风扇、强弱电等工作内容。

f 燃气工程：所有燃气管道穿板及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

g 三网共建共享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户内多媒体箱（含箱体）至户内各网点的管、盒、穿线及面板安装等所有需预留预埋的管、盒、桥架以及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

h 暖通工程：室内外所有系统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排风、防排烟系统施工及所有套管、预留洞口及管道、管盒预留、预埋、封堵、装饰恢复等。

i 人防工程：按照合肥市人防办要求标准的红线内所有相关内容。

k 充电桩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管道及桥架、盒、控制箱、柜的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满足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施工要求。

### 3) 室外施工范围

a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场地平整、场地内土方平衡、坑塘处理、水土保持、道路及出入口等所有相关工作。

b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给水、室外消防、室外雨污水、景观绿化、供配电（含外线、变电设备）、室外强弱电、道路、大门、围墙、运动场、停车位、化粪池等）、室外配套的室外雨污水预留接口或井、室外消防预留接口

或井、室外强弱电埋管等。

c 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 LOGO、大楼标识、各房间名称标识、楼层标识、所有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指示标牌、警示牌、反光镜、防撞橡胶护角(护条)、橡胶减速带、导向标志牌、楼宇指引牌、应急疏散指示、行车标志牌、车行指示线、车位编号、车位画线、导视系统等。

d 学院沿方兴大道西门口段（原施工预留通道）此处为考虑施工便利临时开口设立大门，2#实训楼及 6#学生公寓项目结束后，此处要进行围墙封堵，且施工通道等多处进行白改黑路面施工，围墙工程和白改黑工程详见图纸。

#### 4) 检验检测范围（不含第三方检测）

除常规自检项目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桩基检测（若有）、主体结构检测、排水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环保噪音检测、防雷系统检测、水土保持监测等项目竣工验收所需全部检测及其报告。

### （4）配合内容

#### 1) 配合费用

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洗浴热水系统、充电桩等分包单位若在承包人合同工期实施阶段进场施工的，由分包单位给予承包人总包服务费（费率：3%，计费基准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费）为准），费用由分包单位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其他未在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a 包含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等的费用。

b 包含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道路、卫生间、材料堆场、临时仓库等的费用。

c 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防盗、安全保卫防控等费用。

d 包含分包单位水、电、垃圾外运等相关费用。

e 以下配合内容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 2) 配合分包设计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方案），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该专

业设计（深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调整，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另行增加。

### 3) 配合分包施工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为专业分包进场提供进场施工条件。

b 配合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包含垃圾的外运、二次施工、拆除、修补、封堵、开孔、开槽、清理、布管穿线、局部改造、室内外交叉施工所导致的破复等，并及时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垂直运输、电源接引点等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分包单位提供供电、供水接引点。不得以需为满足政府行业部门的验收为理由办理任何签证。

c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d 负责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移交；配合分包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由承包人统一牵头移交至发包人档案部门及城建档案馆。

e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因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f 分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进度责任，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g 供水、供电、燃气、三网共建共享工程等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包含土方回填及多余土方、垃圾的外运，二次施工、拆除、修补、封堵、开孔、开槽、清理、布管穿线、局部改造、室内外交叉施工所导致的破复等，为满足后期安装以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全部整改，并及时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提供人货电梯、室内电梯、电源接引点等相关服务，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h 全面配合发包人所招标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检测所需场地、动力、垂直运输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条件不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作。

### 4) 配合工程手续办理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手续办理、临时水电开通、临时用地、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防雷申报、节能申报、水土保持（含水土监测）、综合管线、场内临时设施、临时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智能化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房屋竣工前等的

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并完成城建档案移交。承包人配合完成正式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和三网共建共享工程的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以上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配合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发包人设专门负责人配合。

### **(6) 其他**

1) 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详细查勘，对于现场实际与勘察设计或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或者可能导致施工顺序、施工工期、施工成本发生改变的，应在投标之前提出。否则，认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中标后设计及施工时必须考虑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无缺项、漏项、甩项。承包人承担该项目工程全过程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好消防、人防、环保、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施工设备的专项检测、论证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监理单位、跟踪审计、质量巡查、工程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1)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满足施工需要，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的围墙、门卫、施工道路、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的设计及施工的相关内容。

(2) 向发包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提供现场办公设施：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水、供电、网络等。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用房不少于 8 间和一间小会议室，每间不低于 18 平方米，具备基本办公及生活条件。其中办公家具及设备(含办公桌椅、供电、网络等)、住宿家具及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所有权归承包人。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提供施工过程中信息化管理所需必要措施。

## **3. 培训范围、工作**

所有设备清单内建设单位需使用的主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参考推荐品牌内的设备。

在缺陷责任期内确保使用人熟练掌握所有设备软硬件的使用、维修或其它约

定的培训。

### （三）工作界区

1.施工（接电、接水、雨排、污排、通信与广电与城市市政管网界面划分）：承包人应将室外总体的给水、雨污水及强弱电、电缆等施工的土建、管道施工纳入工程范围，其中给水工程接至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接入井，雨污水工程施工至城市市政接水井，供电工程接至供电公司提供的永久用电接驳点。通信与广电：由通信运营商及广电接至弱电机房配线架上端头，但从市政弱电井至弱电机房的室外配管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及施工。

2.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渣土证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有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生活）用电用水

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承包人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自行完成临时水电施工及开户，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与临时用水用电设备、管、线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2. 施工给排水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要求需进行的场内给排水、降水费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3. 场地移交

场地按照现状移交，拆移场地内道路、房屋、地下管线、树木、清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
2. 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3. 地质勘察报告、测绘成果文件及各项评估报告等。

### 三、技术要求

#### （一）相关要求

1.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勘察报告、地形测绘等资料须进一步核实，必要时可自行补勘、测绘、物探等，涉及相关费用均由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承担地质补勘相关责任。

2.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经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组织进行深化设计，原则上不得更改单体外立面效果、户型等内容，如总承包单位认为根据建筑设计施工要求确实需要优化的，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进行适当优化调整，但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标准，且并报规划等部门审核通过，报批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配合完成，涉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单体规划审批时可能存在的局部调整风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现行的标准进行设计，若现行标准、规范、图集及政策性文件等有更新，须按更新后的执行。

4.承包人应自行熟悉掌握工程属地的包含（但不限于）人防、消防、环保、防雷、市政、城管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设计图纸应符合其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至满足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对于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项及配套设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专项及配套设计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设计基础资料且承担设计基础资料修改变更及相关服务等，其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6.为便于后期空气能、空调外机等设备从户内进行安装，针对单体设有设备平台无门窗洞口的，在对应结构部位需预留保证上述设备进出的洞口,并采用砖墙二次封堵处理，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管线的影响，承包人须进行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并报审，制定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并对支护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地下水位影响而采取的地下室抗浮措施设计，所有相关

费用和成本增加的风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9.设计应明确各类管道抗震支架的设置、安装要求，并应有减振降噪措施。

10.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一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执行。

1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禁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和出具修改单，涉及图纸变更必须报工程师、管理部、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否则变更一律无效。涉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重大变更，须由承包人向相关机构和部门报审并备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人防面积由承包人根据规划设计方案自行到人防主管部门核定，并按照现行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图纸确保通过人防等相关主管及审图部门的审查。人防标识标牌须满足《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等政策性文件规定。

13.各单体的各功能区域的开关、插座、灯具设计的位置、数量按“保证基本使用+预留”原则考虑，预留满足后期更高使用功能的需求，发包人有权结合使用需求增加开关、插座的配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增加的风险，承包人须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14.BIM技术应用须满足各阶段的相关要求，应用深度须满足《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和成本增加的风险，承包人须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15.发包人、管理单位、工程师有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承包人必须根据会审意见进行设计整改、细化完善。否则视同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相应处罚。发包人对施工图纸的确认并不能免除因承包人设计缺陷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16.学校已建成教科研综合楼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系统及消防设备的已使用产品均为蚌埠依爱系统，因涉及全校消防电系统整体共用同一消防控制室，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二）技术标准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及施工等相关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颁布的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在此基础上，满足发包人的使

用要求。

#### （四）招标人推荐（参考）材料设备品牌表

材料类别	材料/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说明	参考品牌	备注
土建、装饰装修类	钢材、钢筋	含线材、型材、管材	鞍钢、首钢、宝钢、宝武钢铁、马钢（含马长江）	
	水泥	地面、屋面、零星使用	海螺、东关、铁鹏	
	装饰砂浆	外墙、内墙	快可美 中联重科 西卡	
	内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内外墙涂料、墙地面丙烯酸油漆使用与品牌配套同品牌腻子粉	立邦、多乐士、华润（广东省佛山市）、科创美	
	墙、顶吊顶板、吸音板	顶棚普通吊顶以及顶、墙面吸音板（外墙、首层、二层活动功能区域）	阿姆斯壮、可耐福、龙牌	
	铝扣板、铝单板、铝方通、铝方格栅、铝条板	外墙、吊顶金属板、墙面吸音金属板、方通（外墙、首层、二层活动功能区域）	强徽、雅丽泰、吉祥（原材采用忠旺、凤铝、西飞、中铝）	
	背栓、化学锚栓	后置锚栓等	喜利得、慧鱼、哈芬	

	铝合金型材	内外门窗、幕墙、采光顶棚、栏杆	忠旺、凤铝、中铝	
	玻璃	门窗、幕墙、采光顶棚、护栏、隔断，采用原厂原片	南玻、耀皮、信义、洛玻	
	门窗五金件、门锁、闭门器等	主要包含执手、多点锁、风撑、滑撑、闭门器、地弹簧、户内门锁等)	顶固、坚朗、汇泰龙	
	幕墙五金件	主要包含执手、多点锁、风撑、滑撑、闭门器、地弹簧各种幕墙配件等)	顶固、坚朗、汇泰龙	
	胶料	含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石材 AB 胶、美缝剂	广州白云、郑州中原、之江、硅宝	
	发泡剂		易高、威固、安泰、顶泰、汉高	
	胶条	含密封胶条、隔热胶条等一切胶条	窗友、窗霸、海达、新安东、奋发	
	瓷砖	墙、地、楼梯面层，是否包含耐碱地砖	东鹏、冠军、诺贝尔、马可波罗、欧神诺	
	自流平、环氧树脂地坪漆、耐磨地坪、地坪固化剂		秀珀、西卡、嘉宝莉	

PVC 橡胶地面	实训楼大教室	得嘉、洁弗乐、盟多	
木工板、饰面板、生态板	阻燃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实木复合地板	公寓楼二层	圣象、德尔、大自然、生活家	
轻钢龙骨		龙牌（河北）、泰山（山东）、可耐福（芜湖）	
石膏板吊顶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泰山	
保温岩棉		樱花、欧文斯科宁、洛克威、龙牌	
挤塑聚苯保温板	在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模塑聚苯保温板	在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防水材料	含卷材防水、涂膜防水及刚性防水材料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禹王	
门	含装饰门，成品单元门	钢质门：霍曼、马斯德克、浦菲尔、 防火门：霍曼、马斯德克、浦菲尔、	
卫生间隔断	含小便池隔断	千思、富美家、威盛亚	

	车行道闸	包括道闸、伸缩门	红门、九竹、报喜门业	
	金属栏杆(含扶手)	不锈钢、钢制栏杆	马钢、宝武钢铁、首钢、鞍钢、太钢	
	防腐、防火、防锈漆	钢结构	杜邦、佐敦、立邦	
	抗震支架、支吊架	管道安装	沃雷文、慧鱼、华固	
暖通工程	风机		英飞、上虞金泰、亿利达、南方风机、合肥兆丰	
	风管	镀锌钢板	首钢、宝武钢、鞍钢	
	风口、风阀		英飞、上虞育才、亿利达、合肥南方、上风、合肥兆丰	
	油烟净化设备		速八、保丽洁、科蓝、	
	离心玻璃棉保温		恒祥福诺斯、福乐斯、杜肯、阿乐斯（广州）	
	橡塑保温		恒祥福诺斯、福乐斯、杜肯、阿乐斯（广州）	
	射流式室内机、标准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		日立、大金、美的、格力、海尔	

	全变频多联机 室外机、直流 变速中央空调 室外机、全变 频多联机室外 机		日立、大金、美的、格力、 海尔	
	阀门		兹戈图 ZIGT000、霍尼韦尔、 上海阀门（五厂）、上海冠 龙、苏州纽威、阀安格 VAG、 天津百利展发 TF	
	波纹补偿器、 软接头		兹戈图 ZIGT000、霍尼韦尔、 丹佛斯、阀安格 VAG、百利 展发 TF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室 外机		日立、大金、美的、格力、 海尔	
	排风扇		松下、正野、金羚、艾美特、 美的	
给排水工 程（含消 防）	卫生洁具含配 套洁具五金件	含蹲便器、坐便器、 小便池、洗手池、水 龙头、拖把池、感应 器为同品牌内置一 体式（与洁具成套）	科勒、美标、安华、箭牌、 惠达	
	地漏		九牧、潜水艇、箭牌	
	球墨铸铁管		新光、新兴、玄氏	

	给排水管材		联塑、中财、伟星、金牛、公元	
	镀锌管材（含无缝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衡水华岐	
	生活类水泵（带变频器）		南方、凯泉、上海东方	
	消防类水泵、稳压泵		南方、凯泉、上海东方	
	潜污泵		南方、凯泉、上海东方	
	阀门、过滤器、软接		兹戈图 ZIGT000、霍尼韦尔；上海阀门、上海冠龙、阀安格 VAG、百利展发 TF	
	消火栓箱（套）		芜湖铁扇、合肥一鸣、合肥向阳	
	消火栓（含水带、枪头、卷盘）		芜湖铁扇、合肥一鸣、合肥向阳	
	水泵接合器、喷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门		上海金盾、四川川消、纽威（NEWAY）、太仓阀安格（VAG）、	

电气工程	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照明箱体		施耐德、西门子、ABB	
	电气元器件	断路器、继电器、电流互感器、双电源开关、浪涌保护器、电容补偿及有源滤波器等	施耐德、西门子、ABB、	
	开关、插座		松下、罗格朗、施耐德、西门子	
	电线电缆		绿宝、远东、上上、无锡江南	
	电缆桥架		华鹏、中旺(安徽合肥)、首开(安徽合肥)、国众电力(安徽合肥)、正泰电器,江苏大全	
	塑料线管		伟星、华亚、日丰	
	金属线管(包括KBG/JDG等)		河北宏发、河北成龙、河北鹏创	

	UPS、EPS		APC、艾默生、伊顿	
	密集母线	含铜量 99.99%及以上	ABB、施耐德、 西门子	
	应急照明和消防指示灯	成套照明	飞利浦（广州）、TCL（广东）、 雷士（广东）	
	泛光照明灯具	成套照明	欧普照明、飞利浦、佛山	
	户外景观、路灯、庭院灯	成套照明	欧普、飞利浦、雷士、松下	
	室内场馆照明	成套照明	欧普、飞利浦、雷士、松下	
智能化	安防监控系统	摄像头、存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解码器等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本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
	一卡通系统	消费机、水控、电控	银通物联、立方、新开普	本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
		宿舍门禁、道闸及系统	银通物联、旷视、新开普	本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
		宿舍管理系统	银通物联、联贝、必喀秋	

	综合布线系统	模块、面板、配线架、铜缆、光缆、大对数线缆、跳线、耦合器、尾纤、六类双绞线	德特威勒、百盛、科罗普斯	
	网络系统	全光网络设备、光模块、交换机、各类无线 AP、无线控制器等	新华三、中兴、烽火	本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
	多媒体教学系统	显示系统（智慧黑板）	希沃、鸿合、欧帝	
		多媒体讲台	希沃、鸿合、文香	
		教学扩声、话筒、音箱	FLB、湖山、迪仕歌	
		物联中控系统（物联网关、控制面板、传感器等）	信锐、数孪、新华三	本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
	信息发布	全彩 LED 大屏	洲明、利亚德、强力巨彩	
		多媒体显控系统软件、LED 控制器	鼎鹏、触云、腾显	
	综合管网系统	管道	廊坊坤亿管业、廊坊坤旭管业、文安华朔	
		桥架	天美桥架、凯天桥架、康承电缆桥架	
其他	电梯		日立、三菱、通力、蒂升	

说明	<p>1. 人防防护、防化设备：须为在皖销售安装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定点企业（安徽省人防办网站上公示的定点企业）生产的产品，相关设备供货厂家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后确定。</p> <p>2. 上述推荐品牌中若存在有更新换代或停产的产品，由中标人另行提出不低于原推荐品牌的产品，供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考察确定。</p> <p>3. 除以上招标人已设置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外，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后认可。</p>
----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選用参考品牌或不低於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 四、文件要求

### 1.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全套电子文件 (CAD)	1	施工图审查修改完毕后 5 日内	
其他文件	10	满足工期的前提下及时提交	
竣工图	8	满足竣工验收档案归档要求	

### 2.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全套 CAD 格式施工图电子文件。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并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 3.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施工蓝图。
- (2) 电子版的要求：全套 CAD 和 PDF 格式施工图电子成果文件。

#### 4. 工程内业资料要求

按照项目所在地资料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全套纸质备案资料和电子文件。

### 五、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 （一）质量要求

##### 1. 验收标准

（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应严格执行现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应用技术规程》DB34/1659 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3）安装工程需满足图纸的抗震和减振降噪设计要求，抗震支吊架应符合现行《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420、《建筑机电施工图深化设计技术标准》T/CIAS-2-2020 的规定；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报价并按现行标准规定和图纸设计要求实施。

（4）发包人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与设备，有权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承包人任意更换材料、品种、质量、数量、品牌与设计招标文件不符，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

（5）门窗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执行现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止技术规程》DB34/1659 及安徽省《民用建筑外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34/T1589 的相关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厨卫间、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部位，应采用结构防水、构造防水和材料防水结合的方式，防水反梁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与结构同步施工。

（7）外窗边需按照安徽地方标准进行防水处理。

（8）如上述所列各项工作内容未达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从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剔除，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已完工产值不予计算，发包人另行发包（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 2. 材料及设备标准管理

（1）进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配件须经工程师、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及时撤场。承包人不能按照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及时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不报验或未经复试合格后使用的，一经查出，由总监下发局部暂停施工令，对所使用部位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进场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信息资料，如果不符合要求，材料严禁进场。

（2）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二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筋,所有钢筋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工程师、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除出场。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4）施工阶段承包人、工程师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第三方检测报告；审批文件等。

（5）承包人所报土建、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6）在推荐品牌范围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采购，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如发包人和工程师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

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若承包人未按推荐品牌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

（7）合同、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8）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所产生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本项目施工时间长，安全风险大，所使用的塔吊、人货电梯、吊篮、物料提升机，安装时距出厂日期不得超过一年。人货电梯应采用智能施工升降机，如未按要求配备，责令限期更换。

（10）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工程师、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样品的颜色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

（12）后浇带必须采用独立支架体系，后浇带封闭完工前严禁拆除，并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和模板支架体系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管控，尤其是模板的使用周转次数，应严格控制，确保混凝土施工质量。当后浇带位于重型车辆通行位置时应作相应加强处理。

（13）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巡查（如有）、第三方检测、设计巡查及其他各类检查。现场发现的各类隐患，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针对隐患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14）所有地下室外墙剪力墙及人防墙部位采用止水螺栓，含穿墙止水螺栓、凿槽、切割、阻锈、封堵，不得采用螺栓穿套管方式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 3. 样板引路要求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样板引路”相关要求，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30 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项目管理部、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项目管理部、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大面积施工的工法及工艺需与经验收的样板保持一致。

对于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也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样板，经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4. BIM 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需运用 BIM 技术建模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全过程指导。

（1）本项目承包人需在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1 个月内运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全过程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模、方案优化、复杂节点施工、场地布置规划等，重要工序施工应用 BIM 进行交底。

#### （二）进度计划要求

1. 承包人应于中标后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工程师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各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本项目建设实行周报制度，周报由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工程师，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责任人等）。

2. 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配备能保证现场施工容量的发电机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停电引起的工期影响，不予补偿。

3. 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政府相关政策及有可能发生的一切干扰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类原因提出工期调整及增加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要求停工等原因，导致开工令颁发延迟、工程进度停滞，仅考虑工期整体延后，各节点之间的工期时间不可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包括冬季和

雨季施工及赶工措施、春节及节假日）和周边施工环境，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及材料，确保按期完工。

4.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将进行核查。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声像、电子档案归档整理等费用、项目影像汇报相关费用、举办开竣工仪式、检查配合等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所有施工图、竣工图等图纸均按发包人需要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成品保护、房屋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渣土运输及弃土需满足合肥市及工程所属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且渣土运输必须采用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运输车运输，土方施工中的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5.优化调整原道路（含发包人要求的优化调整）及整体硬质铺装上的雨污水、供电、供水、弱电等竖井至绿化用地位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人脸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本工程需安装实名制度系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

9.项目部分基坑开挖为深基坑，可能需要采取垂直支护方式进行基坑支护，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认真核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承包人必须自行查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事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本工程含有《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

合考虑。

12.承包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且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承包人拆除地块构筑物以及相关材料的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地上所有设施均须拆除且应将所有垃圾外运完成）。

13.各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环保、水土保持、规划、卫生、人防、排水、配套用房等所有验收必须由承包人牵头，确保验收通过。验收时若永久用电未正式送电前，必须采用临时供电，相关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验收需求，确保系统正常启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各工序施工质量报验，务必在承包人质量“三检”合格的基础上，提前书面报工程师验收，否则拒绝验收。未经报验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未报验擅自施工而产生质量安全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缺陷单体工程款项，并按照相关约定，启动索赔程序。

15.承包人应充分查勘现场，目前仅西侧与滨湖学院地块相邻可供通行。承包人应自行查勘现场，提前规划现场运输道路及施工道口，保障施工现场正常通行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场地平面布置，既要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也要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考虑因此对施工造成的各种影响和费用的增加，制定相关方案，考虑相关措施；临时道口施工（需满足大型车辆和设备通行及吊装要求）、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以及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和恢复苗木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阶段临时道路可能存在道路施工影响，临时设施被迫拆除的风险，做好衔接工作保证现场正常施工，所有一切费用（包含停工费等）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承包人应充分查勘现场，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提供规划已建和拟建道路的标高等主要设计参数指标，承包人需认真结合本项目总（单体）方案中±0.00标高、室外地面标高要求，承包人需自行组织复核，充分考虑项目地块周边四条市政道路所围的场地清表（含树木、杂草、建筑垃圾、换填等）、平整、土方平衡及水土保持等事宜，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土方量的变更及相关协调而增加费用。施工期间必须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

垃圾。

####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楼层和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sup>3</sup>洒水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需与建设、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根据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要求进行清扫保洁，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

7.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工程师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

8.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方针和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

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

9.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要求，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0.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1.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2.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

13.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要求，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4.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5.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应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顶升、拆除操作（有安装合同），安装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并持有效证件上岗，大型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正常维保，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报审报批及备案手续。

16.物料提升机的超高限位、断绳保险、停靠装置、安全门、进料口防护棚

等安全装置须齐全有效，吊栏进料口和料台安全门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的机械连锁装置。

17.为加强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中标总承包人需配备足量的持证电工，临时用电配电箱及线缆需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现行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工期较长，要求采用全新配电箱，现场用电缆无破损，配备至三级箱（开关箱），未按上述要求配备电缆及全新用电配电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从第三方采购至现场使用。

18.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因政策变动而调整，承包人需综合考虑。

19.承包人进场后需对项目驻地、现场平面、临时设施及安全防护等在投标方案基础上再进行深化、细化和完善，本项目临建需编制专项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现场须采用智慧工地进行精细化管理，设置项目展示厅，相关建设方案都需经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现场所有关于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待等投入需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0.“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维护：本项目应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建设成为“智慧工地”。并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1】1071号）相关要求。

21.本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高，为确保现场做到整洁、干净，承包人需组建专业的保洁队伍，现场保洁维护、环境美化（场内外全面保洁、围墙区域内、项目出入口及周边“门前三包”范围内，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现场工地围墙及施工便道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墙、周边场地及施工便道需按要求进行美（硬）化和维护，包括围墙彩绘、硬质围墙内部粉刷、临时设施修补、施工便道养护、维护、保洁等，以及设置文明施工或绿色施工要求的其他临时设施），施工进场道路需中标总承包人进行道路综合管理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洒水或喷雾降尘、维修、路口交通指挥、道路安全保障、夜间照明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22.围墙需要加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及时更换（新），所有围墙形式（包含办公区、生活区）须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

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进行绿化（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停放于施工现场外围道路上，严禁土方裸露，基础施工期间的短期土方外露必须要采用全覆盖方式；路面硬化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施工及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工人宿舍必须配备空调，房间用电采用低压配电，并安装限流安全装置。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管理人员佩戴胸牌，胸牌标明姓名、岗位等信息，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23.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确保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临设、临时道路、硬化场地等应全部拆（破）除、清理干净，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或埋入场区回填土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五）工程总承包人员要求

### 1. 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须按招标文件承包人须知前附表附录、附录人员要求配备。项目部必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配相应专业人员，确保工程施工满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以上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以建设单位的打卡纪录为准。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2. 对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

#### （1）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承包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列明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可以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建设需要增配的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专业人员，需为承包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工作人员，且劳动合同应提供至工程师审核，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2）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项目部管理人员（含总包方下的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

且是现场施工实际实施和组织者，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配备考勤设备、移动存储盘等相关考勤设备。考勤设备原则上安放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和工程师共用，发包人管理人员负责密码管理。

2) 因突发事件（如电力部门停电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等）无法进行考勤的，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到岗情况。

3) 考勤始于开工令下达之日，止于工程竣工之日。

### **(3) 管理人员变更**

1) 以下人员经建设单位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正常工作者；违反建设单位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合同规定及报备的名册不符且未经发包人、工程师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除承担违约责任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且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5)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工程师的人员（发包人及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

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相应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由此对项目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损伤由承包人承担。

#### （六）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地完成，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承包人对发包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安全、质量等。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期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3.为发包人直接发包及甲供材（如有）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

4.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5.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进行复测，并自行承担费用。

#### 6.检查及处理

现场质量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组织进行日常检查，每周由发包人组织检查，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施工队伍整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赶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相关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发现质量问题要上报，不得自行处理。自行处理一经发现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全部费用的双倍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涉及到工程停工（承包人原因）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质量保修期管理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质量保修期间的工程维修前，维修方案需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工程维修完成后需经发包人、工程师及使用单位验收并签字确认。对维修后仍不能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维修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

（2）对于现场维修事宜承包人需保质保量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若要求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发包人按相应违约金进行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赶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

#### 8.其他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工程师复核具备条件的,必须履行政府相关验收程序的,必须及时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法定验收程序。

### （七）会议要求

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次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 （八）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地、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

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且应将工资支付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向发包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

上述要求内容，承包人需参照合肥市主管部门具体要求落实执行。

## 六、其他要求

###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2.承包人需在各区域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备案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二）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含材料、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修复，直至经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分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

为止。工程师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应当由工程师履行的权利与义务，如工程师确实难以履行的，发包人可代为履行或授权第三方履行。

### （三）专业分包

#### 1. 一般约定

允许承包人分包内容包括：劳务分包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专业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同意擅自分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并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所有分包合同需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

#### 2. 分包的确定

专业分包要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前 10 天提供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以及分包合同稿等资料，经工程师、管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承包人提出，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选定的分包人的履约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及时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及可能引起的相关责任。

#### 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并有权监督工程款的使用和支配情况，承包人应将收到的工程款专用于本合同工作，并及时支付相应的分包人，不得挤占、挪用、出借。如承包人原因克扣分包人工程款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或发生农民工维权事件的，发包人在书面知会承包人未得到解决后，有权先行支付承包人克扣的分包人工程款项或农民工工资，支付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拖欠工资、材料及设备款而导致民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等投诉，或引起集体上访事件而令发包人声誉、经济受损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未经发包人和管理单位、工程师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七、特别提示

（一）初步设计文件做法明确如下

1. 地下室外墙防水保护层采用 100mm 厚砖砌体保护；
2. 石材厚度：干挂石材厚度不应小于 25mm、地面石材厚度不应小于 30mm、室外行车区域石材厚度不应小于 60mm（特殊约定除外）；
3. 铝合金门窗采用型材厚度：外门不应小于 2.2mm、内门不应小于 2.0mm，外窗不应小于 1.8mm、内窗不应小于 1.4mm；
- 4 室外铝板厚度不应小于 2.0mm；
5. PVC 塑胶地板为同质同芯、P 级、厚度不应小于 2.0mm；
6. 室内吊顶铝方通壁厚不应小于 1.2mm，室内吊顶铝扣板壁厚 1.2mm，双面铝塑板厚度不应小于 4.0mm；
7. 绿化管养（二级养护）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8. 石材采用湿贴工艺施工时，需要有防返碱措施。

（二）空调多联机系统技术要求

- 1.多联机室外机
  - 1)室外机根据图纸所列形式、数量、制冷量数据进行匹配，不允许拆分系统。室外机的系统数量不应改变。
  - 2)为确保系统运行可靠及安装简单化，机组必须采用可组合式室外机。
  - 3)室外机压缩机须采用喷气增焓式压缩机。
  - 4)室外机电机采用直流变频风扇电机。
  - 5)机组应有智能除霜功能。
  - 6)室外机电控电路具备自动修复功能。
  - 7)室外机具备智能化自清洁功能。
  - 8)机组具备多种保护功能：安全接地；高、低电压保护；高、低压力保护；温度保护；电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控防浪涌保护；防电磁干扰等多重保护。
  - 9)室外机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APF 值不低于 5.3（能效标识网截图为准）。
  - 10)压缩机具有内置式停电瞬间启动自动保护装置。

11)室外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并联机组或有多台压缩机时，应能使各机组压缩机具有循环启动功能。

12)室外机冷凝风机应采用低噪音风机，可进行直流变速调节、运行宁静。

## 2.多联机室内机

1)室内机根据技术要求所列形式、数量、制冷量数据进行匹配，室内机的数量不应改变。

2)室内机应具备自动故障检测功能和自动保护装置。系统在停电后可自动重新启动，且原一切设定模式不变。系统控制包括系统内的远程启停控制、运行状态监控、故障状态监控、运行模式锁定等。

## 3.控制器要求

1)每台室内机均配置一台线控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2)室外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并联机组或有多台压缩机时，应能使各机组压缩机具有循环启动功能。主辅机自动切换，自动识别，平衡分配各模块机组的使用时间。

## 4.其他技术要求

1)空调机组冷媒管最大长度，室内、外机安装高度差，等相关安装参数必须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2)配电室配置独立工业空调。分体空调全年性能系数 APF 和制冷季节能效比(SFRR)限定值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表 3.2.14 要求，同时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中一级能效的相关要求。

3)所投产品具有精准控温（ $\pm 0.5$ ）、多联机风机感应除霜、抑制高次谐波及电器噪音、七档风速调节、零扭矩启动、交替静态式无冷感除霜制热不停机技术。

4)所投品牌多联机具备一键节能功能。

5)所投品牌多联机具备电辅热电网自适应控制功能

（三）电梯

主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控制柜32位全电脑微机控制、门机变频VVVF微电脑控制、限速器、安全钳、门光幕保护等部件；

电梯顶棚采用LED照明、顶部铝单板装饰、底板采用PVC块材装饰（厚度2.5mm）、电梯立面装饰拉丝不锈钢材质、电梯按键不锈钢材质。楼层显示采用数字、门套采用不锈钢材质、电梯配置冷暖空调。

（四）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建设单位后期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办法。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二、模拟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

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拟在本标段	
		职 务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等
- 二、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含装配式施工）
- 三、工程总承包管理重难点及措施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
- 三、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总报价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_\_\_\_\_

### 三、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